

数据底座及 RDR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建设合同

采购方（甲方）：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联系科室：信息中心

供货方（乙方）：上海森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诚实、公平、互利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元）	质保期限	服务内容	生产厂商	产地
数据底座及 RDR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建设项目	1	套	9,577,000.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为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提供数据底座及 RDR 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建设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成交价格（小写）（含税价）：¥9,57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伍拾柒万柒仟 元整（税率：13%）							
配置及参数清单：（见附页）共 23 页，需医院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所属科室：信息中心							

二、质量要求：

-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所有软件产品均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技术和质量标准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场标准。
- 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 乙方应该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相关服务能够符合甲方的使用目的，若因为产品质量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若因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引发事故或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乙方保证软件产品中没有任何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如因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泄露等相关问题，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甲方经查实后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向甲方给付此批货物总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验收：

审核人：



复核人：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乙方应保证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2. 交付地点: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甲方应为乙方的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和协助, 由软件采购科室、信息中心人员进行验收, 如发生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标准与规定提供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 甲方没有特别要求的, 则以软件系统及相关服务相应的技术指标为标准, 如甲方提出更高标准的要求(不超出本合同范围),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执行。
4. 甲方对软件及服务项目的各项功能、性能、安全性、易用性进行检查, 确认无问题后, 甲方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产品及全套产品资料(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维修保养手册或测试报告等)进行验收; 如若软件及服务内容验收不合格, 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由乙方对软件及相关服务采取修改或更换等补救措施, 并重新安装调试, 提交验收。

四、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以人民币结算)。自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按如下方式将当期款项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30%, 即人民币 2,873,100.00 元(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叁仟壹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
第二期: 软件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 甲方应于系统验收合格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人民币 5,746,200.00 元(大写: 伍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
第三期: 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10%, 即人民币 957,700.00 元(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作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一年后, 系统运行正常, 凭正常运行情况报告报批后一个月内给予支付。
出保后, 如果甲方需要续保则按签订合同金额的 10% 收取, 即 957,700.00 元/年支付给乙方。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承担所提供软件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其中包括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 必要时提供现场服务,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后 一年 的质量保修期, 如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工艺或质量等问题, 乙方应免费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的方式进行处理。质保期内软件发生系统故障时, 乙方接到维修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做应答处理, 24 小时内到现场服务排除故障, 乙方指派谢德夫为联系人, 联系电话分别为: 17615012455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 每违反一次,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更换或售后服务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任。

3.乙方对售出的软件产品提供自产品安装调试上线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过了免费售后服务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按照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统一服务价格收取费用。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免费的软件产品使用的培训课程,乙方保证甲方或最终用户人员能够独立熟练使用软件产品,具体培训内容、时间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5.乙方提供甲方的软件产品,若该产品软件出现新版本,乙方应保证在保修期内对该产品进行免费升级。

6.乙方对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六、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遵守软件的操作规程,并使软件处于规定的应用环境中。

2.系统出现故障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关于系统故障等方面提出的问题给予配合。

3.甲方保证其系统维持在正常运行状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软件受到攻击、病毒侵害后对此系统进行重新恢复后继续提供运维服务。

3.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条款并按照合同要求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4.乙方对因实现本合同目的而知悉甲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专利技术、未对外公开的信息等)均有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拷贝、备份等操作。如有乙方有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透露、擅自对信息进行备份的,即视为违约。

5.乙方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95%,即每年停机率不超过18天(一年365天),如超过1天则合同顺延两天,并按上一年度(相对应月份)该设备的收入总额为参照按日折算赔偿。

6.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维修,如故意拖延,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本软件是正版和具有合法版权来源,乙方为本软件版权所有者合法授权的代理商,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一切相关的证明材料。

2.乙方保证本软件产品没有侵犯第三人版权,如因为版权及相关事宜导致第三人追究或索赔,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

3.甲方有权使用所购买的软件,其数据库之版权归属甲方。

4.甲方保证使用本软件的方式只限于本单位,不得擅自转让或销售。

八、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任何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任何相关信息用于非本合同所述的目的。

3. 保密期限于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支付款项。

2. 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给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造成伤害、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存在根本性违约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不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不视为违约,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双方据实结算。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国法律。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争议产生诉讼的,则向甲方管辖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2. 有其他声明款项、备注等请后附情况说明及相应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盖章)

地址: 长春市仙台大街126号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431-84995171

乙方: 上海森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00弄1号楼3楼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21-58342202

邮编: 130000

邮编: 200120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分行

账号: 31050161393600000726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 日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 日

